

〔法国〕加缪

Albert Camus

局外人

第一部

—

母亲今天死了。也许是昨天死的，我不清楚。我收到养老院一封电报，电文是：“母死，明日葬。专此通知。”从电报上看不出什么来。很可能昨天已经死了。

养老院在马朗沟，离阿尔及尔八十公里远。乘两点钟班的长途汽车，当天下午就可以到。这样，我还来得及守灵，明天晚上就可以赶回来。我向老板请了两天假，这样的理由，他可不能不准。不过，他脸上很难看。我跟他说：“这可不是我故意的。”他没有理我。我想这一句话不该跟他说。我有什么可以表示歉意的呢？倒是他应该向我表示慰问。等后天看见

我戴孝的时候，他一定会说几句客气话的。现在，就好象母亲还没有死似的。相反，等葬过之后，一切都正式办好，那就没有话说了。

我是乘两点钟开的长途汽车动身的。天气热得要死。和平常一样，我还是在赛莱斯特那个饭馆里吃的饭。大家全对我表示哀悼 赛莱斯特还跟我说：“一个人只有一个母亲呐！”我出来的时候，他们一直把我送到门口。我有点昏头昏脑，我还得赶到爱玛妞埃家里去借一条黑领带和黑纱。他的伯父几个月以前才死去。

我是跑着去的，因为不能错过汽车。心里急，又跑了一阵，可能就是因为这些，再加上车子的颠簸，汽油的味道，路上太阳的炎热，我累得简直受不了。一路上，我几乎都在睡觉。醒来时，我歪在一个军人身上；他对我笑了笑，问我是不是从很远的地方来。我说了声：“是的。”不想跟他多谈。

养老院离镇上还有两公里的路。我只好步行去了。我真想立刻看见母亲。可是看门的告诉我说需要先看院长。偏赶上院长有事，我只好等一等。看门的跟我说了不少话，后来，我才见到院长。他是在办公室里接见我的。院长是个小老头，还戴着荣誉勋章。浅蓝的眼睛盯着我看。后来，才跟我握手，握住我的手不肯放开，我简直不知道怎样把手缩回来。他翻开一个档案看了看，说道：“莫尔索太太是三年前进来的。你是她唯一的亲人。”我以为他要跟我说几句不满意的话，于是赶快向他解释。可是，他没有让我说。“用不着解释，亲爱的孩子。我看过你母亲的档案。你没有能力负担她。她需要有人照看，而你的薪水又太少。何况，在这里，她也很舒服。”我说：“是的 院长。”他又接着说：“你知道 这里还有年纪

和她相仿的人作朋友，她可以和他们谈谈过去。你年轻，跟你在一起她反而会闷得慌。”

的确不错，母亲在家的時候，就一天到晚看着我，一句话也不说。进到养老院以后，头几天她常常哭。这是因为不习惯。过了几个月，如果叫她离开养老院，也许她又会哭了。这还是因为习惯的关系。就是因为这个，最后一年，我几乎就没有来看过她。当然，也是因为来看她就得牺牲星期天，还没有算赶汽车、买车票、坐两个钟头车子等等所费的气力。

养老院院长又跟我说了一会话。可是，我已经听不下去了。他最后说：“我想你愿意再看一看你母亲吧。”我站了起来，没有说什么话，他领着我走出来。在楼梯上，他向我解释说：“我们把她抬到小停尸所里了，因为怕别的老人害怕。这里每逢有人死掉，其他的老人总要两三天安定不下来。这就使我们的工作发生困难。”我们穿过一座院子，那里有不少老头子，正在三五成群地说着话。我们走过的时候，他们才静下来。我们一过去，他们就又说起来。真跟一群鸚鵡乱叫一样。我们走到一座小屋的门口，院长跟我说：“我不陪你了，莫尔索先生。我还要到办公室去。我们把下葬定在明天十点钟了，这样你可以有充分的时间守灵。还有一句话：好象你母亲常常向她的同伴们表示，希望死后能照宗教的仪式下葬。我已经这样安排了。不过，我得关照你一声。”我向他表示谢意。我妈虽然不是无神派，可是活着的时候，从来就没有想到过宗教。

我走进去了，是一间相当明亮的屋子，粉刷的石灰墙，上面是玻璃天棚。里面放着几排椅子，还有交叉支着的架子。在正当中的两个架子上，放着一口棺材，盖着棺盖。只看见发

亮的螺丝钉，钉得很浅，在刷成褐色的木板上更显得突出。棺旁边，有一个阿拉伯籍的女护士；穿着白衣服，头上戴着一顶浆洗得耀眼发亮的头巾。

这时候，看门的从我背后走进来。他一定是跑来的，说话有点上气不接下气：“本来已经封口了，我得把螺丝钉再转开来，使你可以再看她一次。”他正想走近棺木，我拦住了她。他问我说：“你不想看她么？”我回答说：“不了。”他没有去开，我很难为情，因为我觉得我不应该这样说。过了一会，他看了看我，问道：“为什么呢？”他没有责备的意思，只是想问问。我说：“也说不上来。”于是，他拈着白色的唇髭，也不看我，说道：“我明白了。”这个老头的一对眼睛很体面，浅蓝色，脸色略带点红。他递给我一把椅子，自己坐在我后面。那个守灵的女人站起来，走出来了。这时候，看门的跟我说：“她长的是个恶疮。”我一时明白不过来。我看了看女护士，她脸上缠着一条绷带，在眼睛下面鼻子上面，绷带是平的，也不凸起来，只看见脸上那一条白布。

她走出去以后，看门的说：“我不陪你了。”我也不知道我做了个什么手势，反正他没有走，站在我后面。背后站一个人，使我很不舒服。下午的阳光把这间屋子照得通明。两只马蜂在玻璃棚上嗡嗡地飞。我感到想睡觉。我头也没回，只简单地问看门的说：“你在这儿很久了么？”他马上回答说：“五年了。”——好象他在那里等着我问他。

接着，他就说了很多话。如果有人说他老死在马朗沟养老院，他一定不服气。六十四岁了，巴黎人。这时，我插嘴问道：“哦，原来你不是本地人啊？”后来我想起来，他领我去见院长之前，跟我谈到过母亲。他跟我说，要赶快下葬，

因为平原天气热，特别是这个地方。他曾经告诉我他在巴黎住过，而且常常想念巴黎。在巴黎，死人在家里停放三天四天不要紧。这里就不行，家里人死了，思想上还没有来得及习惯，就需要跟着柩车去下葬了。他妻子对他说：“别多说了，这些事不应当对人家说。”老头子难为情了，很过意不去。我只得替他解围，说：“没关系。没关系。”我认为他说的对，而且很有意思。

在小停尸所里，他告诉我他进养老院是因为穷。他觉得自己还扎实，就提议愿意在这里看门。我跟他说无论如何他总是养老院的一个人。他说不是。当他提到养老院的人——有的比他还年轻——总是说：“他们”“那些人”，而很少说“老人”的时候，我就觉得很奇怪。当然，这里边有分别。他是看门的，在某种程度上说，他还管着他们呢。

女看护这时又进来了。天黑得很快。黑夜很快就笼罩在玻璃天棚上。看门人开开了电灯，突然的亮光，使我的眼睛睁不开。他请我到饭厅去吃饭。但是我并不饿。他建议给我送一杯牛奶咖啡来。我非常喜欢牛奶咖啡，就接受了，过了一会，他端着一个托盘走进来。我喝了。我想抽根烟，可是我拿不定主意，因为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在母亲跟前抽烟。我想了一下，这有什么关系呢？我拿了一根给看门的，我们一起抽起烟来。

过了一会，他对我说：“你知道，你母亲的朋友们也要来守灵的。这是这里的风俗。我需要去搬椅子，还得准备咖啡。”我问他能不能关掉一盏灯。照在白墙上的灯光使我很难过。他跟我说办不到。这屋里的电灯就是这样装的，要么全开，要么全关。我后来没有再注意他。他出去了一次，又回来，摆

好椅子。在一把椅子上 还围着一个咖啡壶放了一些茶杯。然后，他隔着母亲的棺木坐在我对面。那个护士坐在尽里边，背朝着我们。我看不见她在干什么。只是她的胳膊在动，我想她在结绒线。天气很暖，喝过咖啡心里更热，从开着的门口，吹进来一股夜晚和鲜花的味道。我觉得我打了一会瞌睡。

有人轻轻碰了我一下，我醒了。因为刚才闭着眼睛，现在这间屋子显得更白了。屋里每一样东西都看得清清楚楚，连角落、墙边，眼睛望过去都是明亮的。母亲的朋友就在这时候一个个地走进来。一共有十来个，静悄悄的在晃眼的灯光下面挨过来。他们坐下时，没有一把椅子发出一点声音。每一个，我都看得很清楚，脸上每一个地方，各人身上的衣服，我都看得见。但是一点声音也听不见，我简直没法相信，他们真的是在那里。女的几乎全束着一条围裙，腰里拴着一条带子，显着肚子特别大。我从来没有注意到上年纪的老太太会有这样大的肚子。男的差不多都很瘦，一个个都拄着拐棍儿。我觉得奇怪的，是我看不清他们的眼睛，仿佛只看见眼睛周围的一堆皱纹。他们坐下来以后，大多数都看了看我，有的还勉强对我点了点头，因为嘴里连牙也没有，看上去跟连嘴唇也没有了一样。我无法知道他们是在对我打招呼，还是脸上在抽筋。我相信他们是跟我打招呼。这时我才发觉他们全在我对面、摇晃着脑袋坐在看门的身边。有一会的工夫，我有一种可笑的感觉，以为他们来审问我来了。

不多一会，一个女的哭起来。她坐在第二排，躲在另一个女的后边，我看不清她。她小声抽抽搭搭地哭着，好象老哭不完。别人都不理会她。大家坐在那里，一声不响。他们看看棺材、看看自己的手杖，或者随便东张张西望望。那个

女的一直在哭。我很奇怪，因为我并不认识她。我真希望她不要哭。不过我不敢这样说。看门的歪过去，跟她说了一句话，她摇了摇头，也不知道嘴里嘟囔了一句什么，仍是抽抽搭搭哭个不停。看门的走到我这边来，坐在我身边。他并不看我，可是告诉我不少话，他说：“这个女的跟你母亲很要好。她说你母亲是她在这里唯一的朋友，现在连一个好朋友也没有了。”

我们就这样又待了一大会。那个女的不再那么呜咽叹气，只是鼻子里哼哼唧唧的，最后总算不响了。我现在也不想睡了，只是疲倦得很，腰酸背疼。现在，倒是那些人一声不响，使我觉得很难受。不时听到一个奇怪的声音，也不知道是什么。时间长了，我发觉是老头子咂着自己的两腮，所以发出这样的怪声音。他们一个个都沉迷在思想里，自己根本不理会。我甚至感觉躺在他们眼前边的这个死人，在他们看来也算不了什么。但是，我觉得我这样想不对。

我们全都喝了看门人送来的咖啡。后来，我就糊里糊涂地过了一夜。我只记得睁开眼睛的时候，看见那些老头子你靠着我、我靠着你，只有一个，下巴颏放在扶着拐杖的手背上，盯着我看，仿佛等着我睡醒似的。后来，我又睡着了。因为腰越来越难过，我又醒了。玻璃窗已透进了亮光。工夫不大，一个老头子醒了，咳嗽起来。他掏出一块方格的大手帕，在里面吐痰，每吐一口，都抖动得很厉害，这样把其他的人都吵醒了。看门的说他们该走了，他们这才站起来。不舒服地熬了一夜，一个个的脸色都发灰。在走出去的时候，竟出乎我意料之外，他们都跟我握了手，好象经过这一未谈过一句话的黑夜，我们的友谊增加了似的。

我累得要命。看门的把我领到他屋里，我草草地洗了脸。我又喝了一杯牛奶咖啡，真是不错。我出来时，天已经全亮了。在马朗沟和海之间的山岭上空，布海了红色的云彩。从山那边吹来的风，带来一股盐的味道。看样子是好天气。我很久没到乡下去过了，假使不是因为母亲，这时去散一会步有多好。

不过，我还是待在院里的一棵梧桐树底下，闻着潮湿的土味，不想再睡了。我想起了我办公室的同事。这时候，他们该起来上班去了。我认为上班的时间总是最讨厌的时间。我又想了一会儿，可是房子那边传来的钟声使我又想起了别的事情。听见屋里有移动东西的声音，接着又静下来。太阳在天上越来越高，晒得我两脚发热。看门的从院里走过来，跟我说院长要见我。我到他办公室去。他叫我在好几张东西上都签了字。我看见他今天穿着黑色的礼服，条子的裤子。他一边拿起手边的电话，一边问我：“殡仪馆的人已经来了一会了。我要叫他们封口去。你要不要再看一看你母亲？”我说不要。他放低了声音对着电话说：“喂！叫他们去封口好了。”

院长跟我说，他也要去送葬，我又谢了他一次。他坐在写字台后面，两条小短腿交叉起来。他告诉我养老院里只有他、我跟女护士去。院里的老人，一般都不许去送殡，只许参加守灵。他说道：“这也是一种人道的措施。”不过，他还是同意母亲一个老朋友多玛·贝莱兹来参加送葬了。院长笑了笑，告诉我说：“你知道，这也是出于一点感情的心理。他和你母亲要好得不得了。养老院里，大家都跟他俩闹着玩。多玛·贝莱兹说：‘她是你的对象。’贝莱兹只是笑笑。他们也都觉得好玩。但是，你母亲一死，他倒是真的很难过。我认为我

不应该拒绝他去送葬。不过，我征求过医生的意见，昨天我没有让他守灵。”

我们又待了一会儿，谁也没有说话。院长最后站起来，从窗口往外看。他仿佛看见了什么，说道：“马朗沟的本堂神父来了，他倒来得早。”他跟我说要走三刻钟才能走到村子的教堂里。我们一齐出来。门口，本堂神父和两个辅祭的小孩已经等好了。一个提着香炉，神父弯下腰来，把香炉上银链子的长度调整好。我们出来的时候，他才直起腰来。他叫我“我的孩子”，并且和我说了几句话。他走进屋里，我也跟着进去。

我看见棺木上的螺丝钉都转好了，屋里有四个黑人。院长告诉我说送葬的车子已经等在路上，神父也开始颂经了。从这时起，一切都进行得非常快。那四个黑人走向棺木，把一条毯子蒙在上面。神父，辅祭的小孩，院长和我，一起走出来。走到门口，有一位我不认识的太太，院长向她介绍说：“这是莫尔索先生。”我没有听清她姓什么，只知道她是护士长。她向我点了点头，没有笑，一张瘦骨嶙峋的长面孔。我们闪在一边，让灵柩过去。我们跟在灵柩后面，走出了养老院。柩车就停在门口，长方形，漆得发亮，样子象一个铅笔盒。车子旁边，有一个衣服穿得很特别、走路不大方便的小老头在忙着张罗。我猜想这一定是贝莱兹先生。他手里拿着一顶圆顶宽边的呢帽（是棺木抬到时摘下来的），裤子拖到脚后跟，衬衫的领子太大，系了个黑领花又太小。鼻子上都是黑点子，嘴唇不住地抖动。一头白头发，两只奇怪的红红的长耳朵，在这个苍白的脸孔两边，使我觉得很特别。他给我们排了一下位置。神父走在最前面，接着是灵车。车子旁边，

是那四个抬灵柩的。车子后面，是院长，我，最后那个护士长和贝莱兹。

天已经不早了。地上开始感到太阳的压力，炎热在迅速地增长。我不明白为什么要等这么久才走。我穿了一身黑衣服，也很热。贝莱兹老头把帽子戴上去，又摘下来。院长跟我说到他的时候，我歪过头去，又看了看他。院长对我说，我母亲和贝莱兹晚半天常常跟着一个护士出来散步，有时会一直走到村里。我望望周围的田野。一排排通往远处山岭的柏树，满地是长着青翠农作物的红土，周围的房子虽然不多，但盖得很整齐，我了解母亲的心理。晚半天，在这个地方散散步，的确是忧郁中的一种轻松。可惜今天这个炎热的太阳，把这片地方晒得又气闷又难受。

我们依次往前走。我发现贝莱兹走路有点瘸。灵车渐渐地越走越快，老头子落在后面了。车子旁边那四个人，有一个也跟不上了，这时走在我身边。我奇怪太阳在天上怎么走得这样快。我发觉田地里满是虫子的叫声和庄稼的摆动声。我脸上流下汗来。因为我没有帽子，我掏出手帕来当扇子。殡仪馆的一个人跟我说了一句话，我也没听清楚。他右手掀起鸭舌帽的帽檐，左手拿一条手巾擦着额头。我问他：“怎么样？”他向我指了指天，说道：“够受的。”我说：“对。”过了一会儿，他问我：“这是你母亲么？”我又回答了个“对。”她年纪大么？”我回答说：“还好。”因为我不知道母亲到底是几岁。他不再说话了。我回过头去，看见贝莱兹老头已经落后五十多米远了。他吃力地往前赶，帽子一会儿拿在这只手里，一会儿又拿在那只手里。我又看了看院长。他庄严地走着，别的没什么动作。眉头上有几滴汗，他也不擦。

我觉得我们这一队人比刚才走得更快了。四周围仍是一片被太阳晒得发亮的田野。天空里的亮光使人受不了。有一阵子，我们走过一段新修的公路，太阳把柏油都晒化了，脚一走过，就陷在柏油里，留下个油晃晃的脚印。车上那个赶车的戴的一顶熟皮帽子，看起来就跟用这种黑油泥做的差不多。我处在这个上面是青天白云、车子是黑颜色的环境当中，有点迷迷糊糊。这一切，太阳光、皮子味、马粪味、香炉味、一夜没有睡觉的疲倦，使我的眼神模糊、神智不清。我又回了回头，贝莱兹已经落后很远了，热雾蒙蒙，看他不清，后来索性看不见了。我再仔细寻找，看见他已经离开了大路，斜着从田地里跨过来。同时，我发觉公路在这里是一个转弯。我懂得那个熟悉道路的贝莱兹是抄近路想赶上我们。果然，在转弯的地方，他追上了。后来，我们又把他撇在后面。他又从田地里抄近路，这样一共抄了好几次。我自己走得两边的鬓角都疼了。

后来，大家走得这样快、这样起劲、又这样自然，我自己也不记得怎样过来了。只记得一件事，那就是在村口上，护士长跟我说过话。她的声音很特别，清脆颤抖，跟她那张脸儿实在不配。她对我说：“走得慢，会中暑，走太快了，又会出汗，到了教堂里又受冷又受热。”她没有说错。真是这样。这一天我还有好几个别的印象。比方贝莱兹最后一次在离村不远赶上我们时候的那个脸相。因为心里急，又因为难过，一大颗一大颗的泪珠在他腮上汇聚在一起。但由于满脸都是皱纹，眼泪简直流不下来，挂在那里，合在一起，在这张粗糙难看的脸上形成了一层水幕。还有教堂，人行道上的村民，墓地坟墓上红色的风吕草，贝莱兹的昏厥（真跟一个脱线散开

的木头人一样)撒在母亲棺上血红色的土 还有和土混在一起的雪白的树根，此外还有人群，说话声，村镇，在一个咖啡馆前面的等待，长途汽车引擎的响声，车子开进一片光亮的阿尔及尔以后我所感动的喜悦，和马上可以躺下睡他个十二个钟头的思想。

二

醒来的时候，我理解到为什么我向老板请两天假的时候他的脸那样难看了。因为今天是星期六。我本来一点也没有想到，一直到起床时才想起来。老板自然会想到连星期天在内，我这样就有四天假期，这当然叫他不高兴。可是一方面，这不能怪我，谁让我母亲是昨天下葬而不是今天呢？另一方面，不管怎样，星期六和星期天总不能让人办公啊。不过，不管怎么样，老板的心理我还是可以体会的。

我简直起不来，因为昨天一天太累了。刮脸的时候，我自己在想今天干什么，我决定去游泳。我趁电车到了海滨浴场。在那里，我钻进水里。那里有很多年轻人。在水里，我看见玛丽·卡多娜，她是我写字间从前的一个女打字员，当时我对她很有意思。我相信她对我也有意思。但是，不久她就离开了，我们没有来得及发展我们的友谊。我把她扶上了一只橡皮艇正在扶她的时候，我挨着了她的奶。她爬上橡皮艇，我还在水里。她转过来对着我，头发披在脸上，微笑着。我也上了橡皮艇，挨在她身边。天气不冷不热，象闹着玩似的，我往后甩了甩我的头，一下子枕在她的肚子上。她没有说什么，我就这样待下去。两眼往上看见整个的天空，天空

是晴朗的。在我的脖子下面，我感觉到玛丽的肚子在均匀地起伏。我们就这样半睡半醒在橡皮艇上待了很久。一直到太阳又热起来的时候，她才钻进水里，我也跟着跳下去。我追上她，用手抱住她的腰，我们一齐游。她一直在笑。后来在岸上晒干的时候，她对我说：“我比你黑。”我问她晚上要不要去看电影。她还是笑，跟我说她想看一张费南代尔 的片子。我们穿好衣服以后，她看见我系一条黑领带，觉得很奇怪，她问我是不是服孝。我对她说我母亲死了。她想知道是什么时候死的，我回答说：“昨天才死。”她吓的倒退了一步，但是没有表示什么。我想跟她说，这又不是我故意的，可是我没有说出来，因为我记起来，我跟老板就是这样说的。没有点用处。不论如何，家里死了人，自己总好象有点过失似的。

晚上，玛丽把什么都忘了。片子有的地方很滑稽，不过实在没有意思。她的腿挨着我的腿。我用手摸她的胸口。电影快完的时候，我亲了她一下，亲的很笨。出来以后，她跟我到家里来了。

我醒来的时候，玛丽已经走了。她跟我说过她要到她舅妈家去。我想起来了，今天是星期天，这可叫我不耐烦，因为我就是不喜欢星期天。于是，我在床上翻了个身，闻着长枕头上玛丽的头发留下来的海水味道。我一直睡到十点钟。后来，我就在床上一根接一根地抽香烟，一直抽到中午。我不愿意和平常一样到赛莱斯特饭馆去吃饭，因为，他们一定会问我许多问题，我可不喜欢这些。于是我自己煮了几个鸡蛋，

就着盘子吃，没有面包，因为都吃光了，我不高兴跑下去买。

午饭后，我有点闷得慌，在家里东坐坐西站站。母亲在时，这个家还方便。现在我一个人住就显得太大了。我把饭厅的桌子搬到卧房里。这样，我就只占这一间，屋里有几把当中的草已经凹下去的椅子，镜子发黄的衣橱，梳妆台，还有一张铜床。其余的，我都不管了。后来，为了找点事情做，我拿了一张旧报纸翻来看。我从报纸上把格鲁深盐公司的广告剪下来，贴在一本旧簿子里。凡是报纸上使我感到好玩的东西，我都贴在里面。我洗了手，最后，我走到阳台上。

我的卧房外面就是通往城外的大街。下午的天气很好。不过，马路很脏，走道的人虽然不多，但是看着很忙碌。也有全家出来散步的人，两个穿海军服装的小男孩，裤子到膝盖下面，毕挺的衣服使他们有些行动不便，一个小女孩，戴着个玫瑰色的大蝴蝶结，穿着黑色漆皮鞋。他们后面，一位高大的母亲，穿着栗色绸的连衫裙，父亲倒是个相当瘦弱的小矮个儿，我认识他。他戴着一顶平顶草帽，脖子里系着领花，手里拿着手杖。和他太太相比之下，我明白为什么这一区的人都说他漂亮了。他们走过去以后，过来了一群郊区的年轻人，头发梳得挺亮，红领带，衣服裁得很贴身，小口袋上还绣着字，方头皮鞋。我想他们要到中心区看电影去，所以出来这样早。他们一边高声说笑，一边拥到电车那里。

他们走过之后，马路上渐渐静下来。我想，这时候电影院全都开演了。街上只有几个做生意的和野猫。从马路两旁的无花果树上望过去，天是晴的，但不明朗。对面人行道上，卖香烟的搬出来一把椅子，放在店门口，椅背朝外，自己跨开腿骑在上面，两只手扶在椅子的靠背上。刚才拥挤的电车，

现在几乎全是空的。烟店隔壁那家叫碧萝之家的小咖啡馆里，服务员正在空荡荡的店堂里扫地。真是星期天的样子。

我也拿出来一把椅子，跟卖香烟的一样，椅背朝外，我觉着这样坐倒很舒服。我一连抽了两根烟，又进去拿了一块巧克力糖，到阳台上吃。工夫不大，天阴了，我想一会儿就会下雨。可是，慢慢地又晴了。只是刚才满天云彩，使人有快要下雨的感觉，以至街上清静了不少。我待在那里望天，望了很久。

五点钟，轰隆隆的电车又过来了。车里挤满了从郊外看热闹回来的人，连车门口的台阶上都挤满了。后面的几部，坐着玩把戏的人，从他们带的小箱子上可以看得出来。他们扯着嗓子狂叫，唱着他们永远唱不完的歌曲。有好几个居然跟他打招呼。有一个还说：“生意不错。”我只好对他们点点头。从这时起，街上的汽车便多起来了。

天气又有点变了。房顶上，天空发红。再加上黄昏到了，街上慢慢地热闹起来。出去散步的人都回来了。在人群里，我又认出来刚才那个漂亮的爸爸。小孩子在哭，让大人拖着走。这时本区的电影院，又把成群的看客送到街上来。年轻人的样子比平时更活跃，我想他们大概看了一张冒险的片子。往城里看电影的人，回来得较晚。他们的态度比较庄重。有的也笑，不过不是全笑，看样子很累，跟有心事一样。他们在对面的人行道上，来来去去。本区的少女，披散着头发，手拉手儿在街上走。男孩子们故意地迎着她们走过去，说句笑话，引她们笑着回过头来看。少女当中，我也认识几个，她们和我打了招呼。

街上的电灯一下子亮了，使夜晚天空的星斗黯然失色。我

看着人行道上的人和灯，看得眼睛都累了。电灯照得潮湿的马路发亮，来去均匀的电车，会照见人们发亮的头发、笑容和手腕上戴的银镯。天晚了，电车渐渐少起来，树梢和路灯的上空，也越来越黑，不知不觉地路上人也没有了，一直到第一只猫又敢大模大样在寂静的马路上穿过。我这时才想起该吃晚饭了。在椅子背上靠的时间太久了，我的脖子有点痛。我到街上买了面包和馅儿饼，自己准备了一下，就站着吃掉了。我想到窗口去抽根烟，可是天气有点凉，我感到冷。我关上窗户，回来的时候，从镜子里看见桌子上摆着我的酒精灯和我吃剩的面包。我想，又是一个星期天，现在母亲已经葬了，我马上就又恢复工作，无论如何，总算没有任何变化。

三

今天我在办公室里工作了很久。老板很客气。他居然问我累不累，他也问到母亲的年纪。我告诉他“六十来岁”，这样笼统一点不至于说错。我不知道为什么他反而样子很满意，认为又办了一件大事。

我桌子上摆了一大堆通知的函件 我须要全都处理好。吃午饭以前，我先去洗了洗手。中午十二点钟是我最喜欢的时刻。晚上，我倒没有这样喜欢，因为大家都用的毛巾，经过一天的使用，都湿透了。有一天，我向老板把这件事提出来。他回答说很抱歉，不过他说这究竟算不了什么重要的大事。今天我下班有点迟，十二点钟我才跟着爱玛忸埃一起走出来。他工作的部门是运输科。办公室外面就是海，我们看了一会太阳底下靠在码头上的船只。这时候，一辆卡车带着铁链和

爆炸的声音轰轰烈烈地开过来。爱玛忸怩问我“看看去好不好”，我们马上追过去。卡车已经开过去了，我们在后面赶。在隆隆的车声和雾气腾腾的尘土里追过去。我什么也看不见，只觉得在吊车、机器、半空中晃动的桅杆、靠岸的轮船之间一阵乱跑。我第一个抓住了车，跳上去了。然后，我帮着爱玛忸怩坐下来。我们跑得上气不接下气，卡车仍是在一片尘土和太阳光里，在码头上高低不平的道路上跳跃着。爱玛忸怩几乎笑岔了气。

我们来到赛莱斯特饭馆里，浑身是汗。他仍旧挺着个大肚子，围着围裙，雪白的唇髭，坐在那里。他问我“这一向可好”。我说好，现在来吃饭来了。我吃得很快，还喝了一杯咖啡。吃过饭，我就回家了，我睡了一会儿，因为酒喝多了，醒来的时候，我想抽根烟。天已经不早，我跑着去赶电车。我工作了一下午。办公室里很热。晚上下班以后，我沿着码头慢慢地走回来，反而觉得很舒服。天上是深蓝色，我心里很快活。但是，我还是直接回到家里，因为我打算自己煮土豆。

走在漆黑的楼梯上，一下子和同我住一层楼的邻居老萨拉玛诺碰了一个满怀。他牵着他的狗。八年了，没有见他们分开过。那只长耳朵狗有皮肤病，我想是癞皮病，身上的毛都快脱光了，满身硬疤和褐色的硬皮。他们俩在一间小屋里住久了，最后连萨拉玛诺也有点象它了。他脸上也长了些红红的硬皮，淡黄的头发越来越少。那只狗呢，也学会了它主人那种弯着腰的走相，伸着脖子，嘴往前伸。他们俩很象一个品种，但是谁也不喜欢谁。一天两次，上午十一点和下午六点，老头子牵着他的狗出门散步。八年以来，没有换过路线。总是顺着那条里昂路，狗在前面走，萨拉玛诺老头子一